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建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H85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17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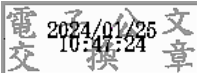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231088_113D2044433-01.PDF、1132231088_113D204443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
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
部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